

企业应如何应对电商平台上的 商标侵权行为？



带有与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足以造成混淆的标识的商品，在电商平台上日益普遍。自2026年7月1日起，《2025年电子商务法》正式生效，对平台在配合处理侵权方面提出了更明确的责任。本文件系统梳理了企业发现自身商标被侵权时可采取的处理流程。



识别侵权行为

哪些行为被视为侵犯商标权？

根据《知识产权法》第129条第1款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实施下列行为的，视为侵权：

1

将与受保护商标相同的标识用于与该商标注册商品/服务清单相同的商品或服务。

2

将与受保护商标相同的标识用于与该商标注册商品/服务清单类似或相关的商品或服务，若该使用可能导致商品/服务来源混淆的。

3

将与受保护商标近似的标识用于与该商标注册商品/服务清单相同、类似或相关的商品或服务，若该使用可能导致商品/服务来源混淆的。

4

将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或该驰名商标的译文、音译形式，用于任何商品或服务——包括与驰名商标所涉商品/服务不相同、不类似且不相关的商品或服务——若该使用可能导致商品来源混淆，或使人对使用该标识者与驰名商标权利人之间的关系产生错误印象的。

识别侵权行为

哪些商品属于 假冒知识产权商品？

根据《知识产权法》第213条规定，商品所附标识与受保护商标相同或近似到难以区分，且未经权利人许可的，认定为假冒商标商品。

1

本法所规定的假冒知识产权商品包括本条第2、3、4款所规定的假冒商标商品、假冒地理标志商品和盗版商品。

2

假冒商标商品是指商品或其包装上所附商标、标识、标签中含有与该商品所使用的受保护商标相同或近似到难以区分的标识，且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的商品。

3

假冒地理标志商品是指商品或其包装上所附标签、标签中含有与该商品所使用的受保护地理标志相同或近似到难以区分的标识，且该标识由依据本法第121条第4款或该地理标志原产国法律无权使用该地理标志的组织、个人所加贴的商品。

4

盗版商品是指未经著作权人或相关权利人许可而制作的复制品。

企业遭遇商标侵权时的 处理流程

01 自我保护：收集证据、准备材料

根据《知识产权法》第198条规定，权利人有权要求侵权方停止侵权行为、撤下侵权内容，或请求国家机关处理，或提起诉讼。

- ✓ 保存侵权证据（店铺截图、产品链接、时间记录）。
- ✓ 准备商标注册证书副本以证明所有权（第203条）。
- ✓ 可以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自我保护措施（第198条第1a款）。

02 直接向电商平台投诉

自2026年7月1日起，《2025年电子商务法》生效。根据第15条、第17条规定，平台在收到侵权举报后有责任及时核查、审查并撤下相关内容。

- ✓ 每个平台必须公开联系渠道、处理流程及具体回应期限（第248/2026/ND-CP号法令第7条）。
- ✓ 通过该指定渠道提交投诉，并附上第一步准备的权利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法》第198、203条 · 《2025年电子商务法》第15、17条 · 第248/2026/ND-CP号法令第7条

企业遭遇商标侵权时的处理流程

03 请求国家机关进行行政处理

若平台未妥善处理，可请求监察机关、公安、市场管理、海关或人民委员会处理（第200条）。依据：行为造成损害、买卖假冒商标商品（第211条）；处罚依照行政违法处理法律规定（第214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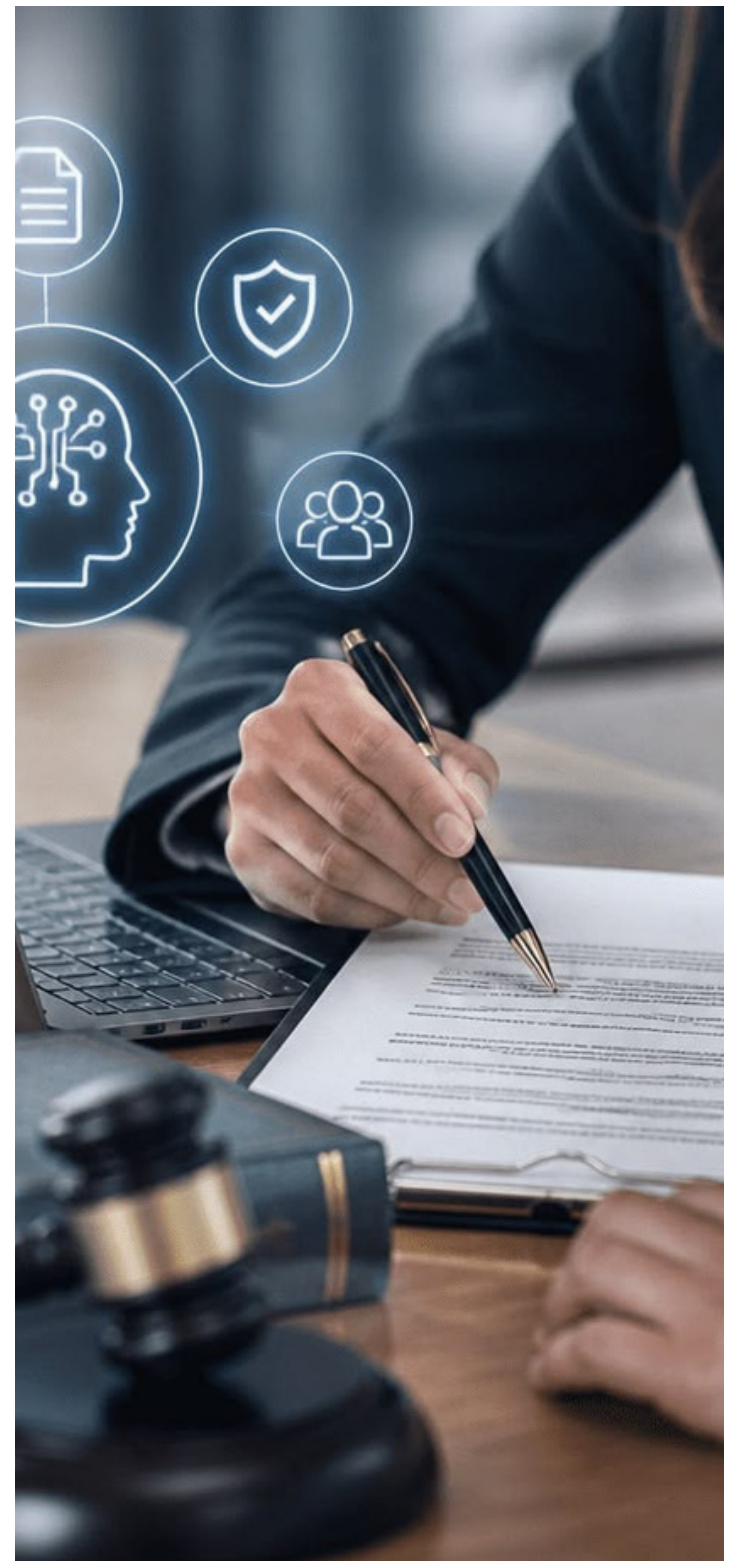
04 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第199条、第202条规定，可请求法院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公开道歉更正、赔偿损失（第204、205条）或销毁侵权商品。原告须举证证明所有权及侵权行为（第203条）。

05 请求追究刑事责任（严重情形）

根据第212条规定，规模较大、有组织、屡次侵权或造成严重损害的案件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可向调查机关提交举报材料。

《知识产权法》第199、200、202、203、204、205、211、212、214条





联系我们

DEDICA 的律师与法律专家团队随时为您提供支持。欢迎立即联系我们，获取专业、深入的法律咨询与服务。

企业与投资
刑事事务

常年法律顾问
并购 (M&A)

争议解决
商标与版权



地址

胡志明市春和坊二征夫人街171号 A&T 大厦 11 层



电子邮箱

david@dedica-law.com



电话

+84 39 969 0012



网站

www.dedica-law.com



立即致电或留言，即可获得专业咨询。